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5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林郁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
10,967元	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7%計算之利息
14,746元	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